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強化貨物監控、提升通關效能，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就應列印或填發貨櫃（物）運送單之情形，增訂應立即傳輸或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之規定，以提升監管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二、增訂集散站業者於貨櫃進儲其他區段港口集散站或內陸集散站而須出碼頭管制站之情形，應列印並立即傳輸或輸入貨櫃（物）運送單至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之規定，以落實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